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与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公司”）充分协商，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鑫茂科技园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1120728号”的第9类和注册号为“第11120719号”的第38类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协议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杜克荣先生在鑫茂科技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669944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玲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四层 405 室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4. 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等。

股权结构：天津市圣奥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98 万元，持股 99%；王慧玲，出资 102 万元，持股 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鑫茂科技园公司授权本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其注册登记的第 9 类和第 38 类商标（注册号：11120728、11120719），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鑫茂科技园公司将注册登记的 9 类和第 38 类商标（注册号：11120728、11120719）授权予本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商标授权使用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继续使用授权商标，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鑫茂科技园公司同意本公司可根据需要适当改变鑫茂科技园公司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将改变后的商标报鑫茂科技园公司备案。本公司只限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未经鑫茂科技园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授权商标再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商标由鑫茂科技园公司无偿授权予本公司使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七、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1 名董事成员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等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为了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杜克荣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